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“十四五”期间战略合作证券公司评选公告

一、评选项目内容

1、项目需求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医药”）因自身发展需要，拟于近期开展“十四五”（2021-2025）期间战略合作证券公司的选聘工作。

2、服务周期：“十四五”（2021-2025）期间。

3、开展方式：公开发布，自行报名，资格预审。

二、资格要求

1、参评证券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分类结果中，近五年（2016-2020）内至少有三年获得A类AA资格，且2019年度投行业务收入排名国内证券公司前十位。

2、参评证券公司拟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十年以上投行经验，拟派驻项目现场负责人应具有五年以上投行经验，以上人员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评选方式

1、南京医药将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报名材料的单位进行资格预审，向通过资格预审的报名单位发出正式邀请（评选文件）；

2、南京医药组建评审小组，根据本企业中介机构评选制度及评审办法，对最终按规定提交的参评文件进行综合评审，优选最终合作方。



四、发布、报名及联系方式

(一) 发布

在“南京医药官网”上发布本次评选公告信息，接受所有符合要求的单位报名。

(二) 报名

凡有意参加的证券公司，可按下述方式向南京医药正式报名：

1、在公告信息载明的报名截止时间前，向南京医药递交书面资格预审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报名函及资格证明材料等，每页加盖公章，份数1份）；

2、上述资格预审文件，由各报名单位自拟格式，但应充分响应本公告所要求的资格要求，且留下具体联系方式（联系人、电话、邮箱等）。

3、通过资格审查后，南京医药会以邮件方式发出评选文件（原件扫描的PDF版）。

4、南京医药具体方式：

(1) 联系人：蒋一飞；025-84552675；13002508130

(2) 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楼

五、时间及地点要求

1、参评报名截止时间：2021年1月22日16时；

2、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或邮寄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楼



3、有意参与单位，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，将按前述要求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密封（加盖骑缝章）后，专人递送或快递至上述递交地点，对未按要求包装或递交的文件，南京医药有权取消其预审资格。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1月15日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